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6〕15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参加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，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试点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s://www.zlcp.org.cn），于近期启动了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。现就本市组织参加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市专利产品备案及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情况

2022年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2〕985号），提出采

取备案和认定“两步走”的方式，备案认定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，同时部署启动专利产品备案工作。2023年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前期专利产品备案的基础上，自2023年起启动并逐年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。

截至2026年11月11日，本市累计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企事业单位2522家，备案专利产品10792件，其中2026年新增专利产品备案（含信息更新）2102件。本市获得2023、2024和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专利产品数量分别为77件、130件和307件。

二、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程序

（一）备案申报

1.2026年12月31日前，在试点平台完成首次产品备案或者产品年度信息更新，且选择“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”。

2.产品信息及单位资产信息均应为2025年度数据。

鼓励往年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，按期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，持续参与本年度认定评价。

（二）产品评价

试点平台以备案产品填报的备案信息为基础，依据《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》国家标准（GBT 46961-2025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家标准”），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工作。拟认定产品应属于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》中的行业。

（三）公示、公布

根据评价结果形成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，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，认定为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，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布。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自行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动员本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，会同试点平台、上海市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管理中心，加强宣传培训、业务指导和对接服务，引导鼓励全市创新主体高质量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。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要支持鼓励本辖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创新主体，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专利产品，开展专利产品备案，有力保障本市企事业单位参与2026年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。

请本市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试点平台操作要求，规范、完整、准确填报各项信息，并积极配合试点平台开展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。《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》（GB/T 46961-2025）、《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操作手册》、《备案常见问题汇编》等可在试点平台查阅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　张燕山，23170420）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3 日印发